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

110年09月17日110學期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8日114學期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9月08日115學期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16日工學院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第307次會議修正討論

第一條

本校土木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，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，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，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，養成就業能力，**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**。

第二條

本系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課程規劃表，所規劃開設之(1)土木工程實習：即學生需至國內公家機關或國民營事業機構、營造公司進行以非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實習活動；(2)水利工程實務實習（應用），測量實務實習、與工程實務實習：為學生於校內進行由老師指定實習內容。

第三條

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2~3名教師。

第四條

本會職掌與任務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

第六條

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
第七條
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**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**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